



呂太郎

法律學系
學士 70 年、
碩士 73 年畢業

現 職 —— 司法院大法官

重要經歷 ——

1. 司法院秘書長（105 年 11 月 1 日－ 108 年 10 月 1 日）
2. 法官學院院長（102 年 7 月 1 日－ 105 年 10 月 31 日）
3.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（100 年 10 月 1 日－ 102 年 6 月 30 日）
4.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（100 年 1 月 3 日－ 100 年 9 月 30 日）
5.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（94 年 10 月 31 日－ 100 年 1 月 2 日）
6.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（92 年 5 月 12 日－ 94 年 10 月 30 日）
7.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（90 年 5 月 11 日－ 92 年 5 月 11 日）
8. 司法院人事處副處長、處長（87 年 2 月 6 日－ 90 年 5 月 10 日）
9.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（82 年 12 月 8 日－ 87 年 2 月 5 日）
10.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（81 年 10 月 8 日－ 82 年 12 月 7 日；
81 年 12 月 7 日實任）
11.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（77 年 1 月 1 日－ 81 年 10 月 7 日）



2019 年 8 月「中興法商風華再現」回顧專區啟用典禮合照

傑出表現

1. 落實性別平權：任職臺中地院法官期間，辦理家事事件，揚棄實務上向來認為夫有同居地指定權之立場，採夫妻同居地與住所不同，同居為夫妻互負之平等義務之見解，此一見解為該案最高法院接受，並為司法院釋字第 452 號解釋採用。
2. 推動司法院概算獨立：任職臺中地院法官期間，參考日本財政法第 18 條：「內閣於決定裁判所歲出概算時，應徵求最高法院院長之意見。」之規定，聯合法官、民間第 3 頁，共 5 頁團體及社會各界，共同推動「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，行政院不得刪減，但得加註意見，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送立法院審議。」之修憲條文，終於有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項（司法預算獨立）之修正，並獲通過。
3. 推動司法改革：呂太郎大法官，於擔任台中地院法官時，推動廢除院長宣判前審閱裁判書制度，使得法官審判有實質的獨立。並參與各項司法改革活動，並受司法院聘為司法改革委員會委員、司法制度研修委員會委員、司法院定位小組委員，於各該會議中提出建言，促成今日許多司法改革。
4. 司法行政職務：
 - (1) 由法官轉任司法院人事處長期間，處理與法官權益有直接關係之事項，尤其遷調、考核與庭長任期制之落實。
 - (2) 轉任法官學院首任院長，從事法官之教育工作，與國外法官訓練機構展開合作。



2019年8月「中興法商風華再現」回顧專區啟用典禮，呂太郎大法官致詞

- (3) 轉任司法院秘書長後，處理司法院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，讓司法院院務得以順利推動，並積極參與及配合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召開，就會議之決議推動各項法案及行政措施，以求落實。
5. 研究民事訴訟法：著有民事訴訟法等多部著作。

簡要自述 (摘自大法官審查資料)

一、家庭及求學

我出生於宜蘭縣員山鄉，家中成員除父母外，尚有姊一人、妹二人及弟一人，世代務農，為典型農村小家庭，生活至為簡樸單純。從大湖國小、員山國中至宜蘭高中，都是學區內學校，直到進入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（臺北市）就讀，才接觸到繁華、複雜的都市風情。

進入法律系就讀，並不是從小就立下的宏願，只是大學聯考成績排列的結果。不過接觸法律後，卻被它深深吸引。有人形容宜蘭人有「糕渣」（宜蘭著名菜餚）外冷內熱的性格，我是，我所體會的法律也是。形式上，法律是冷漠的、不因人而異，有時甚至不近人情。但只要深究法律實質內容，除了極少數不當立法外，大都本著改造社會，增進人民福祉的目的而為規定，有其淑世利人的熱情面。就這樣，我為法律著迷，研究法律並讓它實現，成為我最感興趣的事。大學畢業應屆考上司法官及法律研究所，更讓我能一償宿願，實現夢想。

二、任職檢察官

76 年 12 月司法官訓練所結業後分發擔任檢察官，其間雖因承辦賄選、貪污或賭博性電動玩具等多起重大案件，受長官肯定與媒體關注，並因能主動將犯罪之人繩之以法，實現法律正義而有相當成就感。但因檢察官所承辦的案件，限於刑事案件，類型偏少，無法一窺法律全貌，且難

將我學術上專研之民事訴訟法，運用於實務上，仍感缺憾，因此乃於 81 年 10 月申請轉任法官。

三、任職法官

（一）落實性別平權

在擔任法官期間，因輪辦各類案例，使我對法院所適用之法律，有整體性理解，對於人權保障、兩性平權及司法制度之運作，有更深的觀察與體會，也更有機會實現心中理念。例如在臺中地院辦理家事事件期間，揚棄實務上向來認為夫有同居地指定權之立場，採夫妻同居地與住所不同，同居為夫妻互負之平等義務之見解，此一見解為該案最高法院接受，並為大法官釋字第 452 號解釋採用。

（二）推動司法院概算獨立

鑑於審判獨立為司法制度之根本前提，而司法預算獨立，乃維護司法機關獨立順暢運作之重要支柱。因此，於任職臺中地院法官期間，參考日本財政法第 18 條：「內閣於決定裁判所歲出概算時，應徵求最高法院院長之意見。」之規定，聯合法官、民間團體及社會各界，共同推動「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，行政院不得刪減，但得加註意見，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送立法院審議。」之修憲條文，終於有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項之修正，並獲通過。

（三）推動司法改革

鑑於司法問題叢生，我也與其他許多有志於司法改革之法官及法界、非法界人士，舉辦、參與各項司法改革活動，並受司法院聘為司法改革委員會委員、司法制度研修委員會委員（以上，施啟揚院長時期）、司法院定位小組委員（翁岳生院長時期），於各該會議中提出建言。

四、司法行政職務

由法官轉任司法院人事處長期間，所處理的都是與法官權益有直接關係之事項，尤其遷調、考核與庭長任期制之落實，最受法官及社會關注，面臨的壓力也格外重大。至於轉任法官學院院長，所從事者為法官之教育工作，是我較熟悉的領域，對於課程內容與研習方式，也有較大幅度的調整。在轉任司法院秘書長後，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，讓司法院院務得以順利推動，並積極參與及配合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召開，就會議之決議推動各項法案及行政措施，以求落實，務使我國司法，有蕪新一頁。迄今已完成大法庭制度、勞動事件法及憲法訴訟法等重要改革法案之立法，並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、法官法、法院組織法等法案之草案，除刑事訴訟法尚於行政院會銜中外，其餘均已送立法院審議。

五、研究民事訴訟法

除了擔任上述公職外，我從 77 年即兼任講授東海等大學民事訴訟法的課程，並

撰寫相關論文，對於民事訴訟法之研究，多年來未曾中斷，在不斷的研究中，逐漸熟悉、掌握如何將民事訴訟法與憲法、民法或其他法律連結，如何由憲法觀點解釋民事訴訟法，現行司法制度能否有效運作民事訴訟法，如何由民事訴訟法檢討相關學說與裁判，如何將裁判的結果回歸法律體系，作為引領人民活動的指針等環環相扣的議題。這些議題都直接或間接涉及當事人生存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、人格權保障等問題，當然也都是憲法的議題。

得獎感言

法律是社會的產物，並非來自玄妙的理論，或漫無邊際的想像。所以只要用心觀察社會，用心體會法律精神，要入法律這門學問，其實並不困難。我成長的背景，在進入本校法律系前，幾乎與法律扯不上任何關係，家中沒有人讀過法律，我也不是以讀法律為唯一志願。但在就讀法律系後，不僅「順利畢業」，而且也順利進入司法體系，甚至擔任法律教學工作，學以致用。老實說，就讀法商學院法律系時，並沒有特別感受「誠、樸、精、勤」的校訓，跟我有什麼關係，但淳樸踏實，埋頭苦幹，的確是足可引以為傲的校風，我也在這樣的校風薰染下，努力不懈的學習，精益求精，即便出了校門後進入司法體系以及從事教學工作，依然如此。我願利用這次受獎機會，提出我個人的體驗與觀察，也期盼這樣的優良校風，可以永續傳承與發展。